

关于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为了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住房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，提升我市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更好的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城镇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参照《焦作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焦房文〔2024〕2号）的经验和做法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在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沁政办〔2020〕39号）的基础上，制定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住房保障中心认真学习国家、省、市文件，在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广泛开展深入调研，起草了《沁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截止2024年11月28日，先后征求了人大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沁园办事处、覃怀办事处、怀

庆办事处、太行办事处、民政局等 12 家单位的意见。其中：

人大意见：1、第五条所列几个市直部门职责与“负责本辖区内……”逻辑不对应。2、“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”，与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出现的“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”是否应该统一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？3、请起草人员按照沁政办〔2022〕39 号文件各项规定尤其是第七条“七个不得”要求，对本办法逐条进行认真比对研究，力求精准不越权规定。比如，法律责任一章各项罚则都要有上级法规或文件依据。已采纳。

住建局意见：建议第四十四条删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因住房城乡建设局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主管单位，故未采纳。

其他 10 个单位反馈均无意见。